# 沈阳师范大学编制管理暂行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学校改革发展需要，加强编制管理，有效配置人力资源，提高工作效能，根据国家和辽宁省制定的编制标准，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编制坚持统一管理、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优化结构、精简高效的原则，坚持突出重点、分类指导的原则，坚持动态管理、合理配置的原则。

**第三条** 加强对编制管理工作的领导，立足人员配置现状，结合学校发展目标，运用复合式编制管理模式，优化编制结构，逐步实现科学高效的编制配置机制。

**第四条** 各单位各部门的人员编制，由学校人事处根据辽宁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定的各类人员编制结构比例，提出编制分配总体方案，经学校批准后实施。

## 第二章 编制结构及类别

**第五条** 按照《关于重新明确沈阳师范大学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辽编办发〔2011〕262 号）、《关于调整沈阳师范大学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辽编办发〔2016〕259 号）和《辽宁省机构和编制管理条例》要求，学校编制分为专业技术编制、管理编制和工勤编制三类。

**（一）专业技术编制。**包括教师编制和教学辅助编制两类。

**1.教师编制。**包括专任教师编制和其他教师编制。其中，其他教师编制包括专职辅导员（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专职组织员、中等职业学校和中小学教师编制。专职辅导员和专职组织员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可在专业技术岗位和管理岗位中选择。全校教师编制原则上不低于学校教职工总数的61%。

**专任教师编制：**指为完成教学、科研、人才培养等工作所配备的编制。专任教师中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编制单独核定。

**专职辅导员编制：**指专职从事大学生、研究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编制，主要包括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团总支书记、专职辅导员、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等专职工作人员。

**专职组织员编制：**专门从事党员发展、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党组织建设及理论学习等工作所配备的编制。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编制：**指针对中等职业学校开展教学、科研、人才培养等工作所配备的编制。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编制另行核定。

**中小学教师编制：**指开展中小学教学与实践研究、指导等工作所配备的编制。中小学教师编制另行核定。

**2.教学辅助编制。**教学辅助编制包括实验技术编制、图书档案编制、编辑出版编制、会计审计编制、医疗卫生编制和文物博物编制。全校教辅编制原则上不超过学校教职工总数的18%。

**实验技术编制：**指承担实验课程授课任务，完成科研实验技术服务，从事实验室仪器管理和技术服务等工作的编制。主要设置在

实验教学中心、计算机与数学基础教学部等单位。

**图书档案编制：**指从事情报信息、图书资料、档案服务等工作的编制，主要设置在图书馆（档案馆）。

**编辑出版编制：**指从事图书和报刊编辑、编务等工作的编制，主要设置在学报编辑部。

**会计审计编制：**指从事会计、审计等工作的编制，主要设置在财务处、审计处。

**医疗卫生编制：**指从事日常医疗护理、疾病预防、师生健康体检、健康教育和卫生宣传等工作的编制，主要设置在校医院。

**文物博物编制：**指从事文物调查、考古发掘、陈列展示和宣传出版等工作的编制，主要设置在古生物学院（古生物博物馆）。

**（二）管理编制。**指专职从事党务、行政管理工作的编制，主要设置在机关职能部门、学院办公室和学生工作办公室。管理编制原则上不超过学校教职工总数的 16%。

**（三）工勤编制。**指为满足学校学科专业、教学科研、服务保障等工作特殊需要设置的编制，主要指全民工人编制，设置在后勤工作处、后勤集团、后勤服务有限公司、校园安全与管理处及部分单位和部门等。全校工勤编制原则上不超过学校教职工总数的 5%。

## 第三章 编制核定

### 第六条 专任教师编制核定

全校专任教师编制总量按生师比 16:1 的标准进行核定。

专任教师编制= $M_1$+$M_2$，其中，$M_1$ 为专任教师（包括专业课教师和公共课教师）基本编制数；$M_2$ 为各单位专任教师补贴编制数。

## （一）专业课专任教师基本编制（$M_1$）核定办法

$$\text{专业课专任教师编制数}M_1 = \frac{\text{标准学生总数}}{\text{国家标准生师比}} \times (1-\text{调整系数})$$

其中:

1.标准学生数指按学生层次与类别，按一定比例折合的学生数，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2018)，标准学生数为：普通本科生（含专升本）为1，硕士研究生（含专业学位研究生）为1.5，留学生为3。

2.各教学单位生师比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2018）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2004）确定的标准核定（见附件)。

3.调整系数指为满足学校事业发展而设置的调整系数（预留编制调整系数)，以及学校开设公共课教学占所有教学总量的权重而设置的调整系数（公共课调整系数)。预留编制调整系数为0.1，公共课调整系数为0.2。同时承担专业课和公共课任务的教学单位，公共课系数按所有教学总量的实际权重核定。

## （二）公共课专任教师基本编制（$M_1$）核定办法

$$\text{公共课专任教师编制数}M_1 = \frac{\text{公共课总课时量}}{\text{教师年应承担课时量}} \times (1-\text{调整系数})$$

其中:

公共课总课时量指学校开设的公共基础课和公共选修课及交叉公共课等总教学课时量。

公共课专任教师年应承担课时量指教师年度内人均应完成的公共课总课时量。公体术科教师年应承担公共课课时量为320学时/学

年；其他学科年应承担公共课课时量为 300 学时/学年。

公共课专任教师编制调整系数为 0.1。

**（三）专任教师补贴编制（$M_2$）核定办法**

**1.学科补贴编制。**每个一级学科补贴编制 1 个，每个校级一流学科补贴编制 2 个，每个省级一流学科补贴编制 5 个，同一学科不重复补贴，以最高等级为准。若一个学科分布在若干个相对独立的不同院、部，各院、部补贴编制数为补贴数/二级学科总数×学科数。

**2.专业补贴编制。**每个省级一流专业补贴编制 1 个，每个国家级一流专业补贴编制 3 个，同一专业不重复补贴，以最高等级为准。

**3.平台团队补贴编制。**每个省部级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或基地补贴编制 2 个，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或基地补贴编制 5 个。每个国家级团队补贴编制 5 个。同一平台团队不重复补贴，以最高等级为准。

**（四）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基本编制核定办法。**为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根据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教社科〔2018〕2 号）的通知精神，学校设置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编制，主要承担对大学生进行系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任务，编制按生师比 350:1 核定。

**第七条 专职辅导员编制核定。**本科生及研究生专职辅导员、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编制分别按 200:1 和 4000:1 的生师比核定，核定辅导员编制包括各单位主管学生工作党总支副书记岗位和团委书记岗位，有本科生的教学单位至少配备 1 名专职辅导员。

**第八条 专职组织员编制核定。**根据《沈阳师范大学关于加强组织员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沈师大委〔2018〕92 号），按总体生师

人数不低于1000:1的比例配备专职组织员，且每个学院至少配备1名专职组织员，生师人数超过2000人以上的学院至少配备2名专职组织员。学校党委配备3名专职组织员。

**第九条 教辅编制核定。**根据学校学科专业、教学科研、人才培养的编制总量和岗位需求进行核定。超出核定编制数或确有岗位空缺的，学校通过内部调配、调转、自然减员等方式逐步解决。

**第十条 管理编制核定**

**（一）机关各部门管理编制核定。**按照各部门岗位需求、工作任务及上级部门有关要求核定。

**（二）教学单位管理编制核定。**教学单位管理编制核定标准为：教职工和学生总数在1000人以内的核定3人，教职工数和学生数在1000-2000人的核定4人，超过2000人的核定5人。其中有合署办公和自主招生任务的教学单位可增加管理编制1人，上限不超过6人。各单位党总支书记不计入以上核定基数。

**（三）公共课及教辅单位管理编制核定。**计算机与数学基础教学部（辽宁省电化教育馆、网络信息中心）、大学外语部、图书馆（档案馆）、实验教学中心、学报编辑部、校医院等教辅单位编制核定标准为：教职工总数在50人以上的核定2人，50人以下的核定1人。各单位党总支书记不计入以上核定基数。

**（四）研究机构管理编制核定。**校直属研究所教职工总数在10人以上的核定1人，10人以下的不设管理编制。其中，院所融合办学的，编制合并到学院，研究所不单独设立管理编制。

**第十一条 工勤编制核定。**工勤编制原则上按岗位总量和岗位需

求及现有人员实际情况核定。超出核定编制数的，学校通过内部调配、调转、自然减员等方式逐步收回编制。

## 第四章　编制核定程序

**第十二条** 依照省编办下达的学校编制标准，根据各类人员编制核定办法，人事处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核定各类人员编制。

（一）教师编制由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研究生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科研处、学生处及各相关单位核定。

（二）教学辅助人员编制由人事处会同各相关单位核定。

（三）管理编制由人事处会同党委组织部和学生处核定。其中，各教学科研单位管理编制由人事处会同党委组织部核定；机关各部门管理编制和各单位专职组织员编制由党委组织部会同人事处核定，专职辅导员编制由学生处会同人事处核定。

（四）工勤编制由人事处会同后勤工作处、后勤集团、校园安全与管理处及各有关部门核定。

**第十三条** 各类人员编制核定后，由人事处形成汇总方案报校长办公会审批，统一下达至各单位。

## 第五章 编制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实行编制控制管理，一般每年核定一次，由于机构调整或因事业发展需要进行编制调整时，由人事处会同相关单位（部门）提出调整方案，报校长办公会审批执行。

**第十五条** 各单位（部门）要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在核定的基本编制范围内用人，禁止超编运行。现有人数超过核定编制数的单位

（部门），学校将通过兼职岗位、调岗、调转等方式进行统筹调控，直至控制在编制核定的范围内。国家级高层次人才引进不受单位（部门）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的限制。

**第十六条** 各单位（部门）出现岗位空缺，学校通过岗位调节金的方式进行过渡性调节。岗位调节金主要用于支付各单位（部门）教师超工作量、兼职教师及外聘教师讲课费用等。专业课及公共课专任教师岗位调节金以规定生师比为基数进行计算，即在核定编制范围内，超出标准学生数按每生每年 400 元标准核算；思政课教师、管理人员、专职辅导员、专职组织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调节金按每编每年 8000 元标准核算。其中，管理人员、专职辅导员、专职组织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待学校内部岗位调配后按标准核算并执行。

**第十七条**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编制由附属艺术学校参照本办法及国家、省相关要求，自行制定编制管理办法，报学校审批后执行。中小学教师编制采取过渡方式实施。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原《沈阳师范学院编制管理暂行办法》（沈师院发〔2002〕13 号）和《沈阳师范大学教师编制管理暂行办法》（沈师大校发〔2007〕195 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教学单位各专业类生师比核定标准

附件:　　**教学单位各专业类生师比核定标准**

| 教学单位 | 专业类别 | 生师比 |
| --- | --- | --- |
| 马克思主义学院、国际商学院、社会学学院、教育科学学院、学前与初等教育学院、新闻与传播学院、文学院、外国语学院、管理学院、旅游管理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学院、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化学化工学院、生命科学学院、古生物学院、粮食学院、科信软件学院 | 马克思主义理论类、经济学类、金融学类、社会学类、教育学类、心理学类、新闻传播学类、中国语言文学类、外国语言文学类、历史学类、公共管理类、工商管理类、旅游管理类、数学类、统计学类、物理学类、化学类、化工与制药类（能源化学工程专业）、生物科学类、环境科学与工程类、地质学类（古生物学专业）、食品科学与工程类、计算机类、电子信息类 | 18:1 |
| 法学院 | 法学类 | 17:1 |
| 美术与设计学院、音乐学院、戏剧艺术学院、美术与设计学院、体育科学学院 | 美术学类、设计学、音乐与舞蹈学类（音乐类、舞蹈类）、戏剧与影视学类（电影与电视艺术类、戏剧类、广播电视类）、动画类、体育类 | 11:1 |
| 戏剧艺术学院 | 音乐与舞蹈学类（舞蹈表演专业） | 8:1 |
| 音乐学院、戏剧艺术学院 | 音乐与舞蹈学类（西洋管弦乐、中国乐器演奏专业、音乐表演-钢琴）、戏剧与影视学类（京剧表演专业） | 6:1 |

注：各专业生师比主要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2018）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2004）相关标准及要求核定。